

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

學生社團暨系(學位學程)學會指導老師聘任要點

中華民國 88 年 10 月 4 日八十八學年第一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3 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二次學生事務委員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30 日育亞(秘)字第 0980004306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0 日育亞(學務)字第 0980007909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3 日九十九學年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3 日育亞(學務)字第 1000005668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3 日一百學年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1 年 09 月 28 日育亞(學務)字第 1010006409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1 日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5 日育亞(學務)字第 1020007606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3 年 04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1 日育亞(學務)字第 1030003539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4 日育亞(學務)字第 1050003274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9 日育亞(學務)字第 1060009466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6 日一〇八學年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育亞(學務)字第 1080009359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1 日一〇九學年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1 日育亞(學務)字第 1100006421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3 日一一〇學年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6 日育亞(學務)字第 1110002591 號令發布

- 一、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健全學生社團暨各系、學位學程學會發展，設置社團指導老師輔導學生社團社務經營運作，提升活動品質及校園活力，訂定要點。
- 二、每一社團以聘任一位指導老師為原則，有特殊需求者，得以專簽方式核准聘任之。
- 三、各系、學位學程得設立系、學位學程學會，系主任、學位學程主任可依實際需要推薦該系教師擔任指導老師。
- 四、社團指導老師聘任：

(一)聘任類別：

1.社團行政指導老師

- (1)聘任資格及聘期：各社團須聘一名，由校長就本校專任教職員中，具相關知識經驗者聘任之。
- (2)社團指導老師每學年依「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評鑑要項表」評分達甲等以上，給予嘉獎乙次；年度社團評鑑成績特優者，發給獎勵金參仟元，優等者發給獎勵金貳仟元，獎勵金得視年度經費預算調整。

2.藝能專業指導老師

- (1) 聘任人數及資格：所聘任之藝能專業指導老師由專業人士擔任，聘

期一學期，期滿得續聘之，一社以一名藝能指導老師為限。但特優及特色社團者，不在此限。(特色社團評選另訂之)。

- (2) 聘任程序：聘任藝能專業指導老師之社團，需於前一學期結束前檢送老師資料與授課計畫，由體育暨課外活動組(以下簡稱體課組)邀集相關師長與社團學生代表共同審議，審議通過後始可聘任。
- (3) 聘任規定：藝能專業指導老師指導學生活動時，應於教學日誌記載指導內容。
- (4) 藝能指導鐘點費：藝能專業指導老師每週至多上課兩小時，比照本校日間部兼任講師鐘點費計算，每學期二十小時授課時數為上限，每學期授課時數經費視年度經費調整之。
- (5) 發放方式：經核定聘任藝能專業指導老師之社團，社長應於每學期第十八週結束檢送領款收據、成果報告及每次教學日誌送體課組彙整，以憑撥付指定帳戶。

(一) 體課組應於開學一個月內彙整社團指導老師名單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經學生事務處審核後，陳請校長核聘，頒發指導老師聘書。

五、社團指導老師工作內涵與職責：

- (一) 激發學生內在潛能。
- (二) 提升學生綜合應用知識能力。
- (三) 培養並增進學生的特殊能力與興趣。
- (四) 增進學生民主社會運作的理念與規範。
- (五) 導正學生價值觀與行為表現。
- (六) 提升學生團隊合作精神。
- (七) 強化學生組織領導能力。
- (八) 指導學生社團經驗薪火相傳。
- (九) 填妥並繳交指導老師資料卡及授課大綱。
- (十) 協助並與學生共同擬定教學計畫。
- (十一) 指導社團申辦活動並出席各項學生社團活動。
- (十二) 參加社團指導老師研習營、座談會及臨時會。
- (十三) 帶領社團參加外埠活動，並負責學生之安全與紀律；若指導老師不克親自帶隊，得由指導老師推薦適當人員代理。
- (十四) 帶領該社團全力配合或支援學校重大活動。
- (十五) 列席該社團會議。
- (十六) 簽證社團移交清冊。
- (十七) 簽證指導社團學生之學生護照。
- (十八) 輔導社團出版刊物。
- (十九) 輔導社團社務及經費之運作。
- (二十) 適當地處理社團活動期間所遇之重大意外事件，並儘速通報學校。

六、社團指導老師之權益

- (一) 依據本要點相關規定，支領社團指導老師費。
 - (二) 擔任指導老師得列入教師考核評鑑辦法服務項目中計分。
 - (三) 校外人士擔任之社團指導老師可辦理汽車通行證。
 - (四) 獲頒發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書。
 - (五) 參加社團指導老師研習營、座談會及相關活動。
- 七、社團指導老師如有不適任情形，應由相關各行政、教學單位敘明事實，並經由社員同意，由體課組簽請校長核定解聘之。
- 八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。